

#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连卫防指〔2020〕39号

##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卫生监督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卫健委、功能区社会事业局，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为进一步强化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卫生监督工作，督促并指导各单位平稳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将《连云港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卫生监督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代 章)

2020年3月6日

抄送：委直属相关医疗机构。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年3月6日印发

# 连云港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卫生监督指南

一、准予执业或恢复职业健康检查服务的医疗机构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由职业健康体检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防治组长的疫情防治小组。制定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方案及各项制度，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暂缓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暂不进行口腔、耳鼻咽喉科和眼科检查，待疫情结束再补充检查。

三、职业健康检查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指南》(苏卫防指〔2020〕64号)、《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医院发热门诊管理及医疗机构内感染防控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02号)的各项要求。

四、配备一定数量、质量合格的防护用品，如消毒用品、洗手液、体温计、口罩、医用乳胶手套、工作帽、普通隔离衣、护目镜等物资。

五、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培训和宣传教育，提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院感防控意识，自觉执行各项院感防控要求，加强

院感监测，发生院感事件按要求及时上报。

六、加强职业健康检查医疗机构内部人员管控。若工作人员为重点地区返连人员、14天内有外出旅行史、确诊病例及疑似病例接触史或有咳嗽发热等症状的，不得到岗上班。所有工作人员应确认身体状况良好，每天进行体温测量并记录，发现有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等症状，不得上岗。

七、各职业健康检查医疗机构应当单独设置职业健康检查区域及进出通道，避免或减少健康人群与就诊患者的混杂。认真落实预检分诊工作，预检分诊应设置在场所门外或刚入口处，以减少可疑患者可能的污染。预检分诊台应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由经培训的医务人员负责，严格实行实名制就诊制度，对所有体检者做好体温测量、询问流行病学史，并做好相关记录。

八、实行预约体检，并要求用人单位提供参检员工健康信息，包括近14天旅居史、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状况等，或者“连易通”健康码。每批次体检员工不得超过100人，分批次发放体检流转单，确保每个检查科室排队人数不超过5人，排队距离保持1米以上。要求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因照相、医学检查等需要脱去口罩的除外）。

九、各职业健康检查医疗机构应当每日定时做好医疗器械、设备、污染物品、物体表面、地面、电梯间等清洁与消毒。医务人员及时洗手、消毒、洗澡、更衣，做好个人清洁消毒和工作服换洗消毒工作。

十、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十一、保持体检区域通风换气。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空调，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十二、疫情防控期间提倡通过支付宝、微信等非接触式的方式进行支付。检查报告提倡以 PDF 等电子版形式出具。

十三、规范做好医务人员等的防护。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疫情期间医用防护用品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正确合理使用医用防护用品。